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A类：167702 C类：167703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A类：167705 C类：167706

二、开通业务

自2021年1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公司网站：www.nbc.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